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董事、总经理张秋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9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537%；高级管理人员孟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6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35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述减持主体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9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721%，且保证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秋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3,500	0.5537%	IPO 前取得：793,500 股
孟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7,000	0.5352%	IPO 前取得：767,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66,264	2.0000%	协议安排
	王世超	7,448,300	5.1972%	协议安排
	李春田	1,770,000	1.2351%	协议安排
	张显坤	1,758,700	1.2272%	协议安排
	张利岩	793,500	0.5537%	协议安排
	张秋明	793,500	0.5537%	协议安排
	孟奇	767,000	0.5352%	协议安排
	合计	16,197,264	11.302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 划披露日期
王世超	340,000	0.2372%	2021/5/21~2021/6/8	11.66-12.72	2020/11/26
李春田	238,500	0.1664%	2021/5/21~2021/6/3	11.56-12.20	2020/11/26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秋明	不超过： 198,300 股	不超过： 0.1384%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198,300 股	2022/3/17 ~ 2022/9/16	按市场价 格	IPO 取得	个人资 金需求
孟奇	不超过： 191,700 股	不超过： 0.1338%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191700 股	2022/3/17 ~ 2022/9/16	按市场价 格	IPO 取得	个人资 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书，上述两名减持主体做出的承诺如下：

1、孟奇作出承诺：“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部分将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现就扣除公开发售部分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及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张秋明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价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